

無自用農舍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迄至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，且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（ 段 號）亦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，如有不實願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十條「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定，主管建築機關得撤銷其建築許可。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，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處理」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人保證所有土地內確無自用農舍，申辦所附資料及引導指界時若有虛偽申報誤導，應負刑事責任，新建之農舍同意權責單位逕行斷水斷電並願自行無償拆除。
- 三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謹呈
牡丹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T

住 址：屏東縣牡丹鄉 村 鄰 路 號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
日